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8,492	18	2,567,89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28,562	11	1,044,23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2	-	99,988	1	2150	應付票據	518	-	1,5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2,493	1	61,357	-	2170	應付帳款	1,623,419	13	1,919,968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476,073	19	2,794,076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7	-	4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3,55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1,012,818	8	1,126,05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6,900	2	135,9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23	-	2,5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53,691	11	1,663,434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7,039	-	67,134	1
1410	預付款項	141,154	1	106,4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6,365	-	49,9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205,278	2	165,84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9,167	9	240,286	2
		<u>6,997,696</u>	<u>54</u>	<u>7,594,984</u>	<u>5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18	1	91,726	1
								<u>5,392,056</u>	<u>42</u>	<u>4,543,887</u>	<u>3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63,651	1	168,66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55,906	4	535,45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0,400	2	217,2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60,121	5	1,523,2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7,170	3	448,79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17,009	3	301,9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28,329	27	2,828,509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5,665	1	108,4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17,628	4	576,25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五))	184,265	2	327,39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814	2	300,972	2			<u>1,792,966</u>	<u>15</u>	<u>2,796,512</u>	<u>2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4,296	1	156,098	1			<u>7,185,022</u>	<u>57</u>	<u>7,340,399</u>	<u>58</u>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288	3	381,0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0,576	1	78,383	1	3110	普通股本	1,344,177	10	1,343,95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4,528	2	121,69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八))	988,615	8	1,002,379	8
		<u>5,842,680</u>	<u>46</u>	<u>5,277,618</u>	<u>4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410	6	651,5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631	1	122,3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	2,492,404	19	2,554,928	20
								<u>3,363,445</u>	<u>26</u>	<u>3,328,840</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36)	(1)	(196,187)	(2)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33,219	-
								<u>(59,117)</u>	<u>(1)</u>	<u>(162,968)</u>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37,120</u>	<u>43</u>	<u>5,512,21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8,234	-	19,993	-
							權益總計	<u>5,655,354</u>	<u>43</u>	<u>5,532,203</u>	<u>42</u>
資產總計		<u>\$ 12,840,376</u>	<u>100</u>	<u>12,872,6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40,376</u>	<u>100</u>	<u>12,872,6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047,587	97	10,250,799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4,917	3	325,063	3
營業收入淨額	10,392,504	100	10,57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8,159,619	79	8,146,641	77
營業毛利	2,232,885	21	2,429,221	23
營業費用 (附註六(六)、(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6,463	7	599,081	6
6200 管理費用	915,292	9	841,5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935	5	481,4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48	-	(6,834)	-
營業費用合計	2,176,138	21	1,915,218	19
營業淨利(損)	56,747	-	514,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7,212	-	23,765	-
7010 其他收入	141,151	1	79,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921	2	(13,9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85,069)	-	(45,8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101	-	31,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316	3	74,910	1
7900 稅前淨利	315,063	3	588,91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六))	91,730	1	80,742	1
本期淨利	223,333	2	508,1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80	-	4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80	-	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098	1	(55,6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020	-	(11,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078	1	(44,4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58	1	(43,9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291	3	464,17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319	2	510,8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6)	-	(2,684)	-
	\$ 223,333	2	508,1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050	3	466,9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9)	-	(2,774)	-
	\$ 338,291	3	464,179	4
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8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		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70,591	4,564,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68	-	(27,1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071)	65,0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	(85,677)
現金增資	120,000	357,500	-	-	-	-	-	477,500	-	477,500
本期淨利(損)	-	-	-	-	510,855	-	-	510,855	(2,684)	508,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	(44,398)	-	(43,902)	(90)	(43,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351	(44,398)	-	466,953	(2,774)	464,1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71,196	-	-	-	-	-	71,196	-	7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136	-	-	-	-	-	80,136	-	80,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99)	-	-	(8,838)	-	-	(12,337)	12,172	(1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80	-	-	-	-	-	20,880	-	20,8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9,996)	(59,99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50,8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46,2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	(201,594)	-	(201,594)
本期淨利(損)	-	-	-	-	225,319	-	-	225,319	(1,986)	223,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227	11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1,759)	338,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	(131)	-	-	-	-	-	(131)	-	(1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917	-	-	-	-	-	1,135	-	1,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27)	-	-	-	-	-	(14,827)	-	(14,8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	-	-	-	-	-	277	-	2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18,234	5,655,3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063	588,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950	563,718
攤銷費用	47,707	29,4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	(6,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741	(39,466)
利息費用	85,069	45,812
利息收入	(27,212)	(23,7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880
減損迴轉利益	(2,8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01)	(31,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99	1,4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158	(1,8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4,857	558,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36)	12,03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減少	314,171	(87,92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53)	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959)	(10,810)
存貨增加(減少)	224,985	(310,365)
預付款項增加	(34,701)	(9,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438)	(81,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9,369	(488,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081)	(1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6,549)	27,23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53)	(2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354	180,7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22	4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2	27,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7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545)	234,307
調整項目合計	958,681	304,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3,744	892,977
收取之利息	27,212	23,765
支付之利息	(63,611)	(43,593)
支付之所得稅	(100,440)	(104,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6,905	768,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	(11,5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33	254,5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9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7,6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935)	(745,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4	37,003
取得無形資產	(36,445)	(38,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832)	(4,7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952)	(273,973)
收取之股利	20,3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624)	(882,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3,711	(158,742)
發行公司債	-	603,181
舉借長期借款	3,961,000	3,7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5,279)	(3,445,255)
租賃本金償還	(69,369)	(56,0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6,526)	(33,749)
發放現金股利	(201,594)	(85,677)
現金增資	-	477,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8)	(59,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085)	1,000,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599)	(58,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403)	827,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7,895	1,740,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8,492	2,567,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威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84 %	99.79 %	(註1)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3.67 %	92.64 %	(註2)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99.66 %	99.66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 %	(註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8.91 %	98.59 %	(註4)
"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5)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10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9,999千股，使其持股比率增加為99.84%。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一一一年八月辦理增資3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其持股比率增加為93.6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新設立德國子公司MEC ELECTRONIC SOLUTION GMBH。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30,000千元，由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使其持股比率增加至98.91%。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原由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100%持有，惟於民國一一年間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改由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由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利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經營權及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1~3年 |
| (2)經營權 | 8年 |
| (3)客戶關係 | 3年 |
| (4)其他無形資產 | 1~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二)，金融資產。
- (2)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5,262	42,318
銀行存款	<u>2,403,230</u>	<u>2,525,577</u>
	<u>\$ 2,418,492</u>	<u>2,567,895</u>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資金並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資金餘額為40,124千元及61,46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63,651	267,2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62</u>	<u>1,366</u>
	<u>\$ 163,713</u>	<u>268,65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	<u>\$ 220,400</u>	<u>217,200</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82,493	61,357
應收帳款	2,518,463	2,840,237
其他應收款	196,900	135,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3	-
減：備抵損失	<u>(42,390)</u>	<u>(46,161)</u>
	<u>\$ 2,779,019</u>	<u>2,991,37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2,212	0%	-
逾期60天以下	111,206	0%	-
逾期61~120天	10,141	50%	5,071
逾期121~180天	1,770	70%	1,239
逾期181天以上	<u>36,080</u>	100%	<u>36,080</u>
	<u><u>\$ 2,821,409</u></u>		<u><u>42,390</u></u>
110.12.31			
	應收票據、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77,962	0%	-
逾期60天以下	206,008	0%	-
逾期61~120天	12,982	50%	6,491
逾期121~180天	3,044	70%	2,131
逾期181天以上	<u>37,539</u>	100%	<u>37,539</u>
	<u><u>\$ 3,037,535</u></u>		<u><u>46,161</u></u>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6,161	39,023
合併轉入	-	13,82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48	(6,83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84)	-
外幣換算損益	<u>(835)</u>	<u>143</u>
期末餘額	<u><u>\$ 42,390</u></u>	<u><u>46,161</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07,627	476,471	186,865	20,762	0.6812%	-
					~6.1311%	
金融機構	5,700	221,112	-	5,700	1.23%	本票 8,000
					~2.55%	
金融機構	39,710	107,638	2,918	36,792	1.13287%	本票 4,000
					~6.37374%	
	<u>\$ 253,037</u>	<u>805,221</u>	<u>189,783</u>	<u>63,254</u>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351,124	348,308	316,012	35,112	0.6851%	-
					~0.9032%	
金融機構	64,481	135,909	57,851	6,630	1.167%	本票 7,000
					~1.28%	
金融機構	82,942	36,261	74,459	8,483	1.21493%	本票 4,000
					~1.30585%	
	<u>\$ 498,547</u>	<u>520,478</u>	<u>448,322</u>	<u>50,225</u>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442,211	439,429
在製品	73,295	105,246
半成品	182,870	185,423
製成品	426,864	548,016
商 品	328,451	385,320
	<u>\$ 1,453,691</u>	<u>1,663,434</u>

2.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7,819,980	7,940,544
存貨報廢損失	110,369	90,683
存貨跌價損失	63,362	42,70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3,595	57,237
其他	22,313	15,476
	<u>\$ 8,159,619</u>	<u>8,146,641</u>

3.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447,170	448,799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生產及經銷，為合併公司拓展市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19.31 %	19.31 %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之銷售與開發	中國	30.00 %	- %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於北京證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末參與關聯企業增資，使對其持股比率由24.72%降為19.31%，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及一一〇年第四季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分別減少14,827千元及增加80,136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3,278,573	4,341,220
總負債	\$ 1,302,579	2,629,274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683,118	4,277,648
本期淨利	\$ 40,614	126,280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人民幣375萬（台幣16,898千元）取得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因受關聯企業上市之約定，其所持有之普通股於上市之一年內不得轉讓；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Genesis集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 (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合併公司以美金26,900千元之交易對價取得Genesis集團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完成股權移轉程序，Genesis集團已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成為合併公司100%子公司。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Genesis集團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066
應收帳款淨額	511,176
其他應收款	27,907
存貨	194,723
其他流動資產	9,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36
使用權資產	35,469
無形資產	88,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78
應付帳款	(393,926)
其他應付款	(108,718)
租賃負債	(3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2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9,685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Genesis集團
移轉對價	\$ 678,67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649,685)
	\$ 28,992

商譽主要係來自Genesis集團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除收購合約約定之移轉對價外，另依合約約定業績機制(Earn-out)，合併公司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結束後視經營情況按特定比例支付或有給付予特定前手股東，並認列為營業費用。

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之交易對價與或有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1,857千元及127,38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Genesis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111,094千元及(7,29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收入為1,495,084千元，淨利為(11,76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10,685千元，該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取得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傑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傑生公司)100%之股份。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依收購合約訂定，合併公司須向傑生公司原股東依銷售金額之達成率支付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20萬元，並分三年支付，該或有對價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傑生公司
現金	\$ 13,502
應收帳款淨額	29,804
其他流動資產	268
無形資產	5,572
應付帳款	(25,310)
其他應付款	(18,264)
	<u>\$ 5,57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傑生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1,450千元及13,94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之收入為90,130千元，淨利為15,35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30千元，該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以現金59,996千元認購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4,802千股，同一期間以現金99,900千元認購其現金增資9,990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89.25%增加至99.79%，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3,49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8,673千元。

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99,998千元認購龍翰科技之現金增資9,99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79%增加至99.84%，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87千元。

(2)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以現金59,000千元認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5,90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99.57%增加至99.66%，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保留盈餘金額減少65千元。

(3)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以現金10,000千元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1,00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98.46%增加為98.59%，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保留盈餘減少1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以現金30,000千元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公司3,000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2.64%增加至93.67%，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8,424	1,456,325	1,608,345	1,215,456	1,250,941	186,376	6,055,867
增 添	-	70,271	108,116	110,473	118,347	515,728	922,935
重 分 類	-	7,409	12,312	94,149	131,406	-	245,276
處 分	-	-	(47,750)	(41,698)	(127,021)	-	(216,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26,758	45,368	2,461	13,009	3,611	91,3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579</u>	<u>1,560,763</u>	<u>1,726,391</u>	<u>1,380,841</u>	<u>1,386,682</u>	<u>705,715</u>	<u>7,098,9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465	1,333,489	1,428,364	1,249,326	1,101,274	4,565	5,455,48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613	58,181	28,037	14,605	-	106,436
增 添	-	44,909	216,304	125,365	176,432	182,618	745,628
重 分 類	-	80,791	31,302	32,707	53,463	(509)	197,754
處 分	-	(145)	(136,552)	(218,786)	(78,161)	-	(433,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8,332)	10,746	(1,193)	(16,672)	(298)	(15,7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24</u>	<u>1,456,325</u>	<u>1,608,345</u>	<u>1,215,456</u>	<u>1,250,941</u>	<u>186,376</u>	<u>6,055,867</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6,266	910,196	1,039,311	741,585	-	3,227,358
本年度折舊	-	71,458	150,004	174,591	168,383	-	564,436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2,802)	-	-	-	(2,802)
處 分	-	-	(33,924)	(33,558)	(110,614)	-	(178,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73	36,771	8,910	5,192	-	59,7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6,597</u>	<u>1,060,245</u>	<u>1,189,254</u>	<u>804,546</u>	<u>-</u>	<u>3,670,6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6,165	892,094	1,108,883	683,176	-	3,160,318
本年度折舊	-	63,573	125,313	145,581	143,746	-	478,213
重 分 類	-	-	5	-	(5)	-	-
處 分	-	(85)	(104,983)	(218,519)	(71,595)	-	(395,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7)	(2,233)	3,366	(13,737)	-	(15,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266</u>	<u>910,196</u>	<u>1,039,311</u>	<u>741,585</u>	<u>-</u>	<u>3,227,3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8,579</u>	<u>944,166</u>	<u>666,146</u>	<u>191,587</u>	<u>582,136</u>	<u>705,715</u>	<u>3,428,3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38,465</u>	<u>857,324</u>	<u>536,270</u>	<u>140,443</u>	<u>418,098</u>	<u>4,565</u>	<u>2,295,1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8,424</u>	<u>920,059</u>	<u>698,149</u>	<u>176,145</u>	<u>509,356</u>	<u>186,376</u>	<u>2,828,50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311	176,538	30,860	720,709
增 添	1,985	10,479	5,221	17,685
減 少	-	(7,045)	(7,729)	(14,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87	1,115	296	10,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483</u>	<u>181,087</u>	<u>28,648</u>	<u>734,2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5,008	178,876	16,527	690,4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933	31,536	-	35,469
增 添	17,170	6,589	17,634	41,393
減 少	-	(39,425)	(3,247)	(42,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0)	(1,038)	(54)	(3,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311</u>	<u>176,538</u>	<u>30,860</u>	<u>720,70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217	76,698	10,539	144,454
提列折舊	31,108	44,436	10,970	86,514
減 少	-	(7,045)	(7,729)	(14,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4	(789)	231	3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279</u>	<u>113,300</u>	<u>14,011</u>	<u>216,5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94	54,126	6,316	88,936
提列折舊	28,849	49,021	7,635	85,505
減少	-	(26,553)	(3,247)	(29,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	104	(165)	(1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17</u>	<u>76,698</u>	<u>10,539</u>	<u>144,4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5,204</u>	<u>67,787</u>	<u>14,637</u>	<u>517,6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66,514</u>	<u>124,750</u>	<u>10,211</u>	<u>601,4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6,094</u>	<u>99,840</u>	<u>20,321</u>	<u>576,25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1,048	39,924	300,972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449)	(709)	(2,1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99</u>	<u>39,215</u>	<u>298,8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417	39,677	299,09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31	247	1,8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048</u>	<u>39,924</u>	<u>300,972</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298,81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299,0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300,972</u>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1.192%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97-2.345%推估之。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50%-2.025%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000元至1,210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南港及內湖標的之公允價值分為51,266千元及247,548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電腦軟體	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2,605	104,642	69,242	28,123	45,875	370,487
單獨取得	11,520	-	-	-	24,925	36,4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68	-	7,534	3,078	2,303	13,7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993</u>	<u>104,642</u>	<u>76,776</u>	<u>31,201</u>	<u>73,103</u>	<u>420,7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778	104,642	-	-	9,582	213,002
單獨取得	23,331	-	-	-	15,256	38,587
企業合併取得	1,370	-	71,202	28,992	21,687	123,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4)	-	(1,960)	(869)	(650)	(4,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05</u>	<u>104,642</u>	<u>69,242</u>	<u>28,123</u>	<u>45,875</u>	<u>370,487</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497	104,642	7,751	-	12,499	214,389
本期攤銷	20,376	-	9,981	-	17,350	47,7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95	-	2,998	-	330	4,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68</u>	<u>104,642</u>	<u>20,730</u>	<u>-</u>	<u>30,179</u>	<u>266,4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419	104,642	-	-	7,475	186,536
本期攤銷	15,660	-	8,226	-	5,569	29,4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2)	-	(475)	-	(545)	(1,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97</u>	<u>104,642</u>	<u>7,751</u>	<u>-</u>	<u>12,499</u>	<u>214,3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125</u>	<u>-</u>	<u>56,046</u>	<u>31,201</u>	<u>42,924</u>	<u>154,29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359</u>	<u>-</u>	<u>-</u>	<u>-</u>	<u>2,107</u>	<u>26,4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108</u>	<u>-</u>	<u>61,491</u>	<u>28,123</u>	<u>33,376</u>	<u>156,098</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66,562	794,234
擔保銀行借款	<u>262,000</u>	<u>250,000</u>
	<u>\$ 1,428,562</u>	<u>1,044,2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68,996</u>	<u>2,182,300</u>
利率區間	<u>0.75%~6.55%</u>	<u>0.65%~2.10%</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24,500	1,679,507
擔保銀行借款	<u>54,788</u>	<u>84,065</u>
小計	1,779,288	1,763,5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19,167)</u>	<u>(240,286)</u>
合計	<u>\$ 660,121</u>	<u>1,523,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1,000</u>	<u>1,441,000</u>
利率區間	<u>0.80%~2.15%</u>	<u>0.65%~1.80%</u>

2.合併公司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一年到一一五年；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一年到一一九年。

3.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11,325千元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分別為6,500千元及6,4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2,994)	(64,548)
累積已轉換金額	(1,1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55,906</u>	<u>535,45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2</u>	<u>1,36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71,065</u>	<u>71,19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84)</u>	<u>118</u>
利息費用	<u>\$ 21,459</u>	<u>2,219</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廿二日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因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1.3元調整每股為新臺幣5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50.4元調整為新臺幣48.5元。

(5)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3.合併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47,039</u>	<u>67,134</u>
非流動	\$ <u>75,665</u>	<u>108,413</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602</u>	<u>4,6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749</u>	<u>12,21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045</u>	<u>2,586</u>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8,765</u>	<u>75,557</u>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058	75,9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692)</u>	<u>(22,9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5,366</u>	<u>52,94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5,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946	75,1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24	3,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039)	4,600
兌換差額	427	(7,2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058	75,94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97	20,772
利息收入	155	1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8	1,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42	2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92	22,99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27	2,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42	1,208
	\$ 3,569	3,263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569	3,26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740)	(28,236)
本期認列	<u>10,881</u>	<u>4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859)</u>	<u>(27,74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5%	1%~5.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1,160)	1,202
未來薪資增加	983	(96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39)	1,494
未來薪資增加	1,198	(1,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318千元及99,53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6,904	96,0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74)	(15,318)
所得稅費用	<u>\$ 91,730</u>	<u>80,74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6,020</u>	<u>(11,122)</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315,063</u>	<u>588,9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013	117,7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4,502)	(10,2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645	19,4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4,306	(58,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95
其他	38,268	1,009
	<u>\$ 91,730</u>	<u>80,74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48,762</u>	<u>1,148,82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89,752</u>	<u>229,7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590,306</u>	<u>210,03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18,061</u>	<u>42,0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9,707	1,289	63,449	3,938	78,3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559</u>	<u>(970)</u>	<u>(3,217)</u>	<u>2,821</u>	<u>2,1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3,266</u>	<u>319</u>	<u>60,232</u>	<u>6,759</u>	<u>80,5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406	4,035	63,449	(2,434)	70,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01</u>	<u>(2,746)</u>	<u>-</u>	<u>6,372</u>	<u>7,9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707</u>	<u>1,289</u>	<u>63,449</u>	<u>3,938</u>	<u>78,38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 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1,045	(45,903)	(5,121)	41,946	301,9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	(11,641)	-	(1,433)	(12,9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6,020	-	-	26,0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2,003</u>	<u>-</u>	<u>-</u>	<u>-</u>	<u>2,0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13,141</u>	<u>(31,524)</u>	<u>(5,121)</u>	<u>40,513</u>	<u>317,00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 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5,322	(34,784)	389	30,355	321,2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77)	-	(5,510)	11,011	(8,7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122)	-	-	(11,122)
企業併購產生	-	-	-	592	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	-	(12)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11,045</u>	<u>(45,903)</u>	<u>(5,121)</u>	<u>41,946</u>	<u>301,96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34,418千股及134,396千股之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行使轉換權，而以面額發行新股22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56,155	755,238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0,542	115,092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失效認股權	30,378	30,37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065	71,196
其他	12,666	12,666
	<u>\$ 988,615</u>	<u>1,002,37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十八)。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201,594	0.70	85,677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851	-	103,8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336)	33,219	(59,1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4,398)	-	(44,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187)	33,219	(162,96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8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11月12日
給與數量	1,800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60
給與日股價	51.30
執行價格	40.00
預期波動率(%)	51.17%
認股權存續期間	40天
現金股利率	2.45
無風險利率(%)	0.256%

波動率以過去一年度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以過去三年度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率為基礎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 20,880</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319</u>	<u>510,8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406</u>	<u>122,9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8</u>	<u>4.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25,319	510,85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17,167</u>	<u>1,77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42,486</u>	<u>512,6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4,406	122,9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47	9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	<u>12,360</u>	<u>11,9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外股數(稀釋)(千股)	<u>147,913</u>	<u>135,7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4</u>	<u>3.7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24,509	2,901,594
減：備抵損失	<u>(42,390)</u>	<u>(46,161)</u>
合 計	<u>\$ 2,582,119</u>	<u>2,855,4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0,776	39,826
董監酬勞	<u>6,408</u>	<u>14,924</u>
	<u>\$ 17,184</u>	<u>54,750</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932	6,442
模具收入	68,100	20,753
其他	<u>66,119</u>	<u>52,448</u>
	<u>\$ 141,151</u>	<u>79,6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551	(43,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99)	(1,459)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158)	1,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2,741)	39,466
減損迴轉利益	2,802	-
其他	<u>(14,634)</u>	<u>(10,298)</u>
	<u>\$ 164,921</u>	<u>(13,95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SPECTRA SPC POWERFUND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合併公司衡量上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3.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9,008	38,932
租賃負債利息	4,602	4,6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459	2,219
	<u>\$ 85,069</u>	<u>45,812</u>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2-5年以內</u>	<u>超過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2,562	1,471,442	1,471,442	-	-
應付票據	518	518	518	-	-
應付帳款	1,623,419	1,623,419	1,623,41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327	327	-	-
其他應付款	1,012,818	1,012,818	1,012,81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23	2,823	2,823	-	-
租賃負債	122,704	148,978	50,341	53,275	45,362
應付公司債	555,906	600,000	-	6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9,288	1,822,772	1,146,413	662,826	13,533
	<u>\$ 6,580,365</u>	<u>6,683,097</u>	<u>5,308,101</u>	<u>1,316,101</u>	<u>58,89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4,234	1,066,200	1,066,200	-	-
應付票據	1,599	1,599	1,599	-	-
應付帳款	1,919,968	1,919,968	1,919,9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	480	480	-	-
其他應付款	1,126,058	1,126,058	1,126,05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1	2,501	2,501	-	-
租賃負債	175,547	203,536	70,979	87,722	44,835
應付公司債	535,452	600,000	-	6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63,572	1,801,320	100,524	1,681,015	19,781
	<u>\$ 6,569,411</u>	<u>6,721,662</u>	<u>4,288,309</u>	<u>2,368,737</u>	<u>64,61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539	30.71	3,425,363	137,829	27.68	3,815,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474	30.71	1,703,593	85,834	27.68	2,375,89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089千元及71,9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551千元及(43,5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079千元及28,0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3,651	-	-	163,651	163,65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62	-	62	-	62
合計	<u>\$ 163,713</u>	<u>-</u>	<u>62</u>	<u>163,651</u>	<u>163,713</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7,284	98,622	-	168,662	267,284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366	-	1,366	-	1,366
合計	<u>\$ 268,650</u>	<u>98,622</u>	<u>1,366</u>	<u>168,662</u>	<u>268,65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46,683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46,6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合併公司因上該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三級。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69,996千元及3,623,3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4)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7,185,022	7,340,3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8,492)	(2,567,895)
淨負債	4,766,530	4,772,504
權益總額	\$ 5,655,354	5,532,203
負債資本比率	84.28%	86.27%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63,572	15,721	(5)	1,779,288
短期借款	1,044,234	353,711	30,617	1,428,562
租賃負債	175,547	(69,369)	16,526	122,704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35,452	-	20,454	555,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18,805	300,063	67,592	3,886,460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33,189	313,745	16,638	1,763,572
短期借款	1,198,460	(158,742)	4,516	1,044,234
租賃負債	187,883	(56,097)	43,761	175,547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600,000	(64,548)	535,4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19,532	698,906	367	3,518,8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係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係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配偶(註)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志展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更換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53,989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37	2,82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3,553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27	4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23	2,501
		\$ 3,150	2,98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36,759千元及36,60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3,710千元及13,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826千元及18,48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061	90,594
退職後福利	1,844	2,018
	\$ 77,905	92,6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49,920	49,920
房屋及建築	"	29,935	30,731
		\$ 79,855	80,65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59,599	261,048
房屋及建築	"	39,215	39,924
		\$ 298,814	300,9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391	114,585
取得無形資產	27,174	-
	\$ 820,565	114,585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共計395,56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11.12.31</u>	<u>110.12.31</u>
\$	<u>6,199,935</u>	<u>5,876,576</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	<u>14,816</u>	<u>13,6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7,353	900,732	2,198,085	1,285,593	818,535	2,104,128
勞健保費用	70,820	63,638	134,458	70,580	61,236	131,816
退休金費用	57,969	40,917	98,886	62,729	40,067	102,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226	60,156	147,382	94,777	160,828	255,605
折舊費用	444,800	206,150	650,950	410,555	153,163	563,718
攤銷費用	437	47,270	47,707	1,317	28,138	29,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12)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0,780	198,360	198,360	1.50%~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36,190	2,836,190	註3、4、12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240	132,240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36,190	2,836,190	註3、4、12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375	76,775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3,096	233,096	註4、5、12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	30,710	30,710	2.6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3,096	233,096		〃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92,130	92,130	2.6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3,096	233,09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12)
													名稱	價值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952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6,789	156,789	註3、4、12	
4	MEC BEST KNOWN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530	42,994	42,994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82	128,982	註6、12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784	17,632	17,632	1.30%~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40	122,840	註8、12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8,994	27,639	15,355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840	122,840	"	
6	龍輪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590	39,672	39,672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240	132,240	註7、12	
6	龍輪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036	26,448	26,448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2,240	132,240	"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2,135	87,831	15,35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5,509	705,509	註9、12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8,323	46,065	46,065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5,509	705,509	"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	30,710	30,710	1.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1,102	141,102	"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430	61,420	61,420	1.2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1,102	141,102	"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62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1,102	141,102	"	
7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62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1,102	141,102	"	
8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678	61,420	61,420	1.2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1,596	861,596	"	
8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850	122,840	122,840	3.10%~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2,319	172,319	"	
8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875	-	-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2,319	172,319	"	
9	蘇州龍輪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60	44,080	-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6,257	106,257	註10、1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9：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10：依據子公司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 註1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5,637,120	594,400	307,100	-	-	5.45%	5,637,120	Y	N	Y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5,637,120	317,500	153,550	122,840	-	2.72%	5,637,120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637,120	50,000	50,000	5,000	-	0.89%	5,637,120	Y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82,739	273,828	107,485	107,485	-	18.44%	582,739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28,675	4,832	4,607	1,357	-	3.74%	128,675	N	N	N
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28,675	4,832	4,607	1,357	-	3.74%	128,675	N	N	Y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99,808	4,832	4,607	178	-	242.34%	99,808	N	N	N
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99,808	4,832	4,607	178	-	242.34%	99,808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6：依據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	-	- %	-	-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070	1.54 %	71,070	- %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81	2.49 %	92,581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95,663	31.52 %	月結120天	-	-	334,089	35.89%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40,965	47.17 %	月結120天	-	-	399,661	42.9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 屬工藝製品有限公 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0,799	39.85 %	月結30天	-	-	64,008	20.3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9,599	26.05 %	月結90天	-	-	69,462	17.79%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92,117	64.18 %	月結120天	-	-	209,853	74.22%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8,267	83.99 %	月結60天	-	-	113,388	72.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8,917	74.80%	月結90天	-		-	-	%

註一：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僅揭露進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銷貨不再贅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34,089	2.29	-	-	104,36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99,661	2.24	-	-	176,312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209,853	4.69	-	-	87,771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3,388	4.78	-	-	55,873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2,640(註2)	-	-	-	-	-

註1：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95,663	月結120天	6.69%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34,089	月結120天	2.59%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40,965	月結120天	10.02%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99,661	月結120天	3.1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9,599	月結90天	2.21%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18,267	月結60天	4.99%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388	月結60天	0.88%
4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68,917	月結90天	4.51%
4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2,640	依合約約定	1.11%
5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10,799	月結30天	2.99%
6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492,117	月結120天	4.74%
6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應收帳款	209,853	月結120天	1.6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9,800	100.00 %	3,947,663	- %		180,653	170,626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	9,579	9,579	300	100.00 %	12,727	- %		(20)	(2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51,721	- %		(771)	(771)	註1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190,259	- %		(22,562)	(22,562)	〃
本公司	威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7,973	- %		(322)	(322)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09,032	709,034	45,575	99.84 %	552,065	- %		(123,746)	(92,668)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3,978	- %		100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9,684	- %		(236)	(236)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77,237	247,237	20,138	93.67 %	238,248	- %		(29,173)	(21,337)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98,697	223,612	25,906	99.66 %	248,337	- %		29,588	37,922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	90,521	- %		(12,936)	(12,936)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589,118	27,778	100.00 %	845,798	- %		162,458	204,026	〃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1.5	100.00 %	137,237	- %		(40,093)	(40,093)	〃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	5,000	100.00 %	10,361	- %		(9,166)	(11,132)	〃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90,259	- %		(22,562)	(22,562)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92,350	901,660	24	100.00 %	156,789	- %		(99,144)	(99,144)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3,179	-	1	100.00 %	3,371	- %		107	107	註1、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13,435	285,425	79,500	100.00 %	(146,231)	- %		(3,035)	(3,035)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1,129	- %		886	886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57,515	157,515	394	100.00 %	50,267	- %		10,126	10,126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52,205	- %		10,092	10,09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744	- %	(427)	(427)	註1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82,331	182,331	45,125	100.00 %	(15,715)	- %	12,805	12,805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33,845	303,845	12,859	98.91 %	36,197	- %	(26,179)	(25,854)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14,603	- %	171	171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36,292	304,130	-	100.00 %	31,729	- %	(26,467)	(26,46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163,079	- %	38,007	37,168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25,157	- %	38,639	38,639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363)	- %	(50)	(5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38,785	- %	(557)	(557)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30,798	- %	102,272	102,272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50,566	- %	(9,690)	(9,690)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新設立德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83,339	100.00%	100.00%	83,339	654,903	451,444	註1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94,298	100.00%	100.00%	94,298	2,836,190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35)	100.00%	100.00%	(35)	47,301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54)	100.00%	100.00%	(154)	(241)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2,645)	100.00%	100.00%	(22,645)	169,568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434,035	(2)	-	-	-	註6	(3,100)	100.00%	100.00%	(3,100)	429,350	-	註6、11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404	(3)	-	-	-	註2	40,614	19.31 %	19.31 %	7,843	428,398	-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景致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	(3)	-	-	-	註10	7,527	30.00%	30.00%	2,258	18,772	-	註10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1,017	100.00%	100.00%	1,017	76,168	-	註3、11
蘇州瀚騰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311,640	(2)	210,065	-	-	210,065	(3,206)	100.00%	100.00%	(3,206)	(191,796)	-	"
東莞奇翰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167,061	(2)	73,123	-	-	73,123	13,050	100.00%	100.00%	13,050	864	-	"
蘇州龍翰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176,960	(2)	114,280	62,680	-	176,960	(113,306)	100.00%	100.00%	(113,306)	35,419	-	"
東莞市宏高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743	100.00%	100.00%	743	10,017	-	註4、11
東莞廣迎五 金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38,688	100.00%	100.00%	38,688	123,307	-	註5、11
蘇州廣迎精 密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628)	100.00%	100.00%	(628)	1,901	-	"
東莞吉諾信 息技術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9,860	(2)	56,432	-	-	56,432	(1,401)	100.00%	100.00%	(1,401)	41,002	-	註7、11
貴州凡享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8,600	(2)	161,665	-	-	161,665	(6,086)	100.00%	100.00%	(6,086)	8,825	-	"
東莞市普利 星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65,150	(3)	-	-	-	-	(30,722)	100.00%	100.00%	(30,722)	2,612	-	註7、8、 11
寧波吉諾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11,743)	100.00%	100.00%	(11,743)	76,855	-	註9、11
深圳吉諾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80,897	(2)	168,495	-	-	168,495	(27)	100.00%	100.00%	(27)	8,4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72,9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因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由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0：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2,430 (USD 48,316千元)	2,742,188 (USD 89,293千元)(註2)	3,382,27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551 (USD 25,896千元)	1,027,096 (USD 33,445千元)	349,644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10,749 (USD 350千元)	106,013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 (USD 8,983千元)	307,223 (USD 10,004千元)	註3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5,038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863,487	6.5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金屬沖壓件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金屬沖壓件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98,562	2,083,856	2,478,783	831,303	-	10,392,504
部門間收入	248,116	191,596	34,344	43,713	(517,769)	-
收入總計	<u>\$ 5,246,678</u>	<u>2,275,452</u>	<u>2,513,127</u>	<u>875,016</u>	<u>(517,769)</u>	<u>10,392,5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7,409</u>	<u>(85,260)</u>	<u>269,623</u>	<u>(30,718)</u>	<u>(75,991)</u>	<u>315,063</u>

	110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金屬沖壓 件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49,254	2,240,699	1,967,775	818,134	-	10,575,862
部門間收入	299,250	167,347	24,520	25,918	(517,035)	-
收入總計	<u>\$ 5,848,504</u>	<u>2,408,046</u>	<u>1,992,295</u>	<u>844,052</u>	<u>(517,035)</u>	<u>10,575,8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7,356</u>	<u>(37,239)</u>	<u>(2,628)</u>	<u>(3,612)</u>	<u>65,036</u>	<u>588,913</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 國	\$ 2,342,362	2,612,694
台 灣	2,410,666	1,526,377
菲 律 賓	72,238	65,424
其 他	<u>107,697</u>	<u>106,235</u>
合 計	<u>\$ 4,932,963</u>	<u>4,310,7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主要客戶。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客戶	<u>\$ 760,882</u>	<u>862,640</u>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36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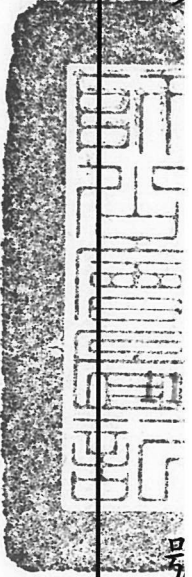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度（自民國 ——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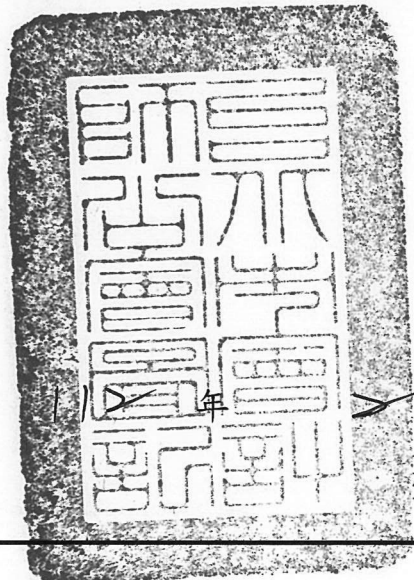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

裝訂線